



西北地区合作社嵌入与 村社组织联动治理机制研究

王 进 赵秋倩 著



科学出版社

西北地区合作社嵌入与 村社组织联动治理机制研究

王 进 赵秋倩 著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基于理论进路与现实结合的契合,本书将理论与实践两条线路按照理论先导与现实论证相互结合的思路,进行整个框架的设计,在安排上主要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学理上的思考,包括第一章和第二章,点明了整个研究的研究动态、框架设计、理论来源与作者观点等内容。第二部分是全书的主体部分,包括第三章~第八章,既结合了西北地区社会发展的现实背景,也涵盖了研究的主要内容。第三部分是对未来趋势的展望,包括第九章和第十章,着重对合作社嵌入的方式和内容进行再认识,将合作社与其他形态的组织结合起来,说明合作社嵌入对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影响。

本书适合高等学校农业类本科生、研究生以及进行合作经济或农业经济管理研究的教师学习和参考,也可供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农机部门相关人员以及感兴趣的读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北地区合作社嵌入与村社组织联动治理机制研究 / 王进, 赵秋倩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8.1

ISBN 978-7-03-054859-7

I. ①西… II. ①王… ②赵… III. ①农业生产合作社—研究—西北地区 IV. ①F321.42 ②F3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48331 号

责任编辑: 祝 浩 张瑞涛 / 责任校对: 郭瑞芝

责任印制: 张 伟 / 封面设计: 迷底书装

科 学 出 版 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教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8年1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1000 B5

2018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6 3/4

字数: 320 000

定价: 9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王进(1977—),男,陕西清涧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经济管理博士,延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农业产业组织与地方政府治理研究。先后在《经济学家》《农业现代化研究》《统计与信息论坛》《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主持教育部项目1项,主持省级项目8项、厅级项目和横向项目8项。获得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1项。

本书系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西北地区合作社嵌入与村社组织联动治理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6XJC630008)的最终研究成果。

序

在世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史上，合作社起着举足轻重的支撑作用。如果没有合作社这一经济实体，我们很难想象世界各国的农业是什么形态。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杜吟棠研究员出版过一本专著，书名就叫《合作社：农业中的现代企业制度》。讨论的内容就是：农业产业由于其特殊性，不适合公司这样的企业制度，而是适合合作社这样的组织形态。在农业领域，合作社易于被人们接受，社会基础较广，生存能力强，最具竞争优势，因而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在美国，合作社服务的领域已经由早期的耕作、植保、收获、销售等扩展到了深加工、旅游、休闲等领域，出现了葡萄酒合作社、奶酪合作社、旅游合作社等新类型，产业链不断延长，农民从中获益也不断增加。在欧洲，由于合作社在发展中不断重组与合并，一些国家的某一种产品可能只有1~2个合作社垄断性经营，集中度非常高。英国、瑞典、丹麦、爱尔兰等国90%以上的奶制品由合作社经营。在荷兰，奶制品和花卉等产业的绝大部分也是由合作社经营的。欧美国家的农业合作社是典型的专业合作社，一般只经营一种产品，甚至仅仅服务于某一领域，如植保合作社。

东亚国家和地区都是典型的小规模农户，因此，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合作社一开始就具有某种综合的性质，一些学者甚至称之为“综合农协”。在这些国家（地区），合作社尽管也是服务于区域主导产业，但政府从一开始就赋予其金融、保险、某些农村政策执行（如台湾地区的老农补贴发放）、部分乡村治理等职能。日本、韩国“六次产业”发展，农协就是核心主体之一。同为东亚小农国家，中国的合作社发展肇始于200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实施。从名称上看，就是按照欧美国家的模式构建的，从十年来的发展历程看，事实上也是如此。截止到2017年7月底，到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193.3万家，平均每个行政村有3家以上；入社农户11500万户，占家庭承包经营农户的46.8%。

尽管中国的合作社是按照欧美国家专业合作社的模式设计和运作的，但在发展过程中仍然对乡村治理起到了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大体上可以概括为两大类型。一是村干部领办的合作社，在合作社总量中占13%左右，大约为25万家。一般而言，村干部都有为民服务的义务或情结，相当一部分村干部组建合作社的目的就是为本村村民服务。因此，这样的合作社即使不是本村村民全部参加，有了

盈余后也会做较多的公益事业,如吸收孤寡老人加入合作社(一般表现为土地经营权入股)、维修村里的一些公共设施等。那些动员全体村民参加的合作社,其公共服务的职能更加突出。二是一般的合作社,由于领办人和核心成员大都是本村村民,合作社的经营活动与本村资源高度相关,因此,相当一部分合作社在做一些公益事业以获取本村村民的支持。可见,发源于欧美国家的专业合作社到中国后出现了“变异”,促进了农村社区的发展,归根结底,与中国农村包括土地在内的资源归村集体所有,并且具有典型的宗族社会和熟人社会特征高度相关。而且,中国人自古就有“衣锦还乡”的情结,合作社领办人及其核心成员大多在本村居住,当把合作社办得红红火火之后,回报本村父老乡亲,赢得父老乡亲的认可,也是这种传统情结的体现。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合作社领办人及核心成员当选村委会班子成员,为家乡经济发展和乡村治理作出了更大的贡献。可见,合作社不仅能够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对乡村治理和农村社会、政治发展都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近年来,扶贫部门把合作社当作反贫困的主体,民政部门把合作社当作乡村治理主体,凡是与农村相关联的部门都密切关注合作社,正是与合作社在乡村经济、社会、政治发展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密切相关。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延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王进博士在前期扎实研究的基础上,申请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西北地区合作社嵌入与村社组织联动治理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6XJC630008),该书即该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通读全书,我认为至少具有三个特点:一是调研样本量大。课题组在西北地区共获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调查问卷3788份、合作社领导人调查问卷949份、村干部调查问卷129份、普通农户调查问卷516份,以及社长访谈笔记936份、村两委干部访谈笔记120份、普通农户访谈记录485份。这样大的调查样本,不下一番苦功夫是做不到的。调查问题涉及面较广泛,主要有村两委的治理情况,非社员农户对合作社在村内情况的感知,合作社基本信息情况,合作社对村内经济发展、村民政治成长、村内文化建设、农村社会发展的影响等。其中经济发展方面分别从村集体经济、社员收入、带动农户数、农产品销售、农业服务、项目资金等方面,选取合作社与村委组织、村干部联动治理农村社会的指标;政治方面从合作社参与村内公共事务决策、村内选举以及村内纠纷处理等政治性活动方面,来选取其与村级治理主体联动治理的指标;文化建设方面主要从村风改善、农民安全感认知、满意度评价、自身维权意识变化等方面选取二级指标;社会发展方面主要从农村公共物品供给情况、村内秩序维持、人员交往沟通程度变化等方面选取指标。这既保证了调查的高度,又保证了调查的深度,从而使该书言之有物,结论可信度高。二是案例丰富。作者在分析时使用了大量案例,这些案例生动地展现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乡村治理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既可亲,又

可信，当然也反映了作者脚踏实地的作风。三是各种逻辑关系梳理清晰。如把村委会和合作社之间的关系概括为“村强社强”型、“村弱社强”型、“村强社弱”型和“村弱社弱”型，并在此基础上讨论村社联动的机制。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作者深厚的理论功底。

今天是中国人民大学建校80周年，这是从1937年在延安成立的陕北公学算起的。中国人民大学是从延安走出的新型大学，在历史上与延安大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本是同根生。正是由于这样的学缘关系，王进博士邀我为他的专著写序，我没有理由推脱。我很高兴能有机会先睹为快。写了上面这些文字，既是学习王进博士书稿的一点感受，也是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及其对乡村治理作用的浅显认识。希望王进博士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在今后的学术生涯中取得更多成就。

是为序。



2017年10月3日于
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楼

前 言

计划经济时期农民合作运动作为工业化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正是由其构造出的高度计划的农业微观经营机制，为国家实现快速经济发展、超常速的工业化提供必要条件。然而，新时期下城镇化与现代化力量不断冲击着西北地区农村社会，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农村社会治理空心化、生产经营分散化的时代挑战不断展现在人们面前。当西北地区农村社会发展问题构成其实现现代化进程的突出问题时，对它的关注和寻求解题之道的现实需求，敦促我们不得不从学理层面对其深入分析。面对这一发展议题，我们不得不全面考虑如何才能使西北地区农村摆脱滞后困境，朝现代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入农村社会治理现代化，实现农民生产与生活的稳定发展。置身于西北地区农村社会当前背景，可以看到农业生产方式转换、社会治理结构转型、农民生计理性之间息息相关、密不可分，若是单纯地做某一方面的考察，无异于只见树木、不见森林，难以从根源上去真正化解社会治理之困。纵观西北地区农户的实践，其正在以自身之力不断将农业发展、社会治理与自身利益联系起来，组建了经济性与社会性并存的合作社，将自己纳入组织团体中，从而与市场 and 政府对接。如此一来，农村微观组织形态和农村经济运行体系、农村社会治理体系便自然而然融合起来。因此，无论是学习历史经验还是审视当前现状，群众的伟大实践便是最经得起考验的。

本书的特色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观察视角较为独特。我们在写作中跳出前人研究集中关注的合作社生产经营属性，将研究视角偏重于合作社的社会性，并着重强调其对农村社会治理困境化解的实践意义。在结合西北地区时代特征基础上，提出了具有新意的合作社与村级治理组织的联动治理机制，不只是对农村经济发展体系的新考察，更是站在更高的视角来观察农村社会整体发展，将组织之间的关系与互动形态进行深刻分析，大有开拓社会治理结构研究的壮志。其实，经济活动属于合作性行为的一种，其本身依赖于社会组织化进程，会跟随组织关系的改变而做出相应变动。仔细思考，我们在写作中以时间和空间为宏观视角来说明合作社嵌入与村社组织联动治理形成的必要性及其内在逻辑，并从中观层面总结出村社组织在整个联动治理行为发展历程的一般规律，且又从微观视角将村社组织联动治理机制运作发展阶段生动呈现出来，可谓是匠心独运，考虑全面。第二，研究方法运用适当。我们通过实证分析与规范分析相结合，将近几

年的西北地区省份的村社组织治理绩效进行评价，以数据结果来证明这一治理形态的发展效果。这对于社会学和公共管理学科的研究来说无疑是一大亮点。同时，在写作中我们又兼顾社会现实情况，运用社会学质化研究的方式，总结出具有特色的西北地区样板，能够使读者更加清晰地认识到村社组织联动治理的具体形态，将已有理论与实践充分结合起来，使农村社会治理的研究更贴近实际，也更具有可实践性。

感谢写作过程中给予帮助的地方政府各位领导、延安大学各位领导以及科学出版社的各位编辑老师，感谢我的学生禹潇、王佳伟、孙金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赵秋倩博士完成了第二、第七、第十章初稿撰写，其余章节的撰写及统稿均由王进完成。

拙著虽已完成，但由于知识积累不足以及客观条件的限制，本书难免有不妥之处，在此希望学界前辈和关注相关研究领域的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问题的提出	1
一、研究背景	1
二、问题的提出	3
第二节 研究目的和研究意义	3
一、研究目的	3
二、研究意义	4
第三节 国内外研究综述	7
一、合作社研究现状	7
二、村级治理组织研究现状	11
三、农村社会治理研究现状	14
四、国内外研究评价	19
第四节 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21
一、研究思路	21
二、研究方法	22
三、技术路线	24
第五节 研究内容和创新之处	25
一、研究的重要内容	25
二、研究的创新之处	25
参考文献	27
第二章 基本概念界定和基础理论	31
第一节 基本概念界定	31
一、村社组织	31
二、嵌入与嵌入式治理	34
三、联动与联动治理机制	37
第二节 基础理论	39
一、治理理论	39

二、社会资本理论·····	44
三、结构功能理论·····	47
四、集体行动理论·····	52
五、新公共服务理论·····	55
参考文献·····	57
第三章 西北地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	59
第一节 西北地区农村经济社会的特殊地位·····	59
一、特殊地位·····	59
二、后发优势·····	61
第二节 西北地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61
一、西北地区农业发展状况·····	61
二、西北地区农村社会发展概况·····	64
三、西北地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趋势·····	67
第三节 合作社在西北地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	70
一、合作社助力西北地区农村社会经济发展·····	70
二、合作社成为西北地区农村治理的重要一极·····	73
三、合作社是西北地区农村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	76
参考文献·····	78
第四章 合作社嵌入与村社联动治理的必要性及内在逻辑 ·····	79
第一节 农民合作社嵌入农村治理的必要性·····	79
一、农民合作社的角色定位混乱·····	79
二、“无主体熟人社会”中的社会关系网络亟待重塑·····	80
三、个体利益与集体利益分化严重·····	81
四、农村多元治理主体间冲突不断·····	81
第二节 西北地区村社联动治理的必要性·····	82
一、农村经济发展落后,农民处于贫困状态·····	83
二、村民自治缺乏有效实现形式,村级组织涣散·····	85
三、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落后,公共产品严重短缺·····	87
四、农村发展缺乏统一规划,难以实现协调发展·····	88
第三节 农民合作社嵌入农村治理的作用·····	88
一、让农民人尽其才,让农户适得其所·····	89
二、重塑“无主体熟人社会”中的社会关系网络·····	89
三、实现个体利益向组织团体利益的制度化转型·····	90
四、形成多主体共治的良好局面·····	90

第四节 西北地区村社联动治理的作用	90
一、提升村域经济发展水平, 实现农民脱贫致富	90
二、实现农民脱贫致富可靠保障	92
三、为村民自治注入活力, 改善村级组织涣散的现状	93
第五节 西北地区村社联动治理机制生成的内在逻辑	95
一、村社分立——农村场域内的分散、孤立状态	96
二、村社机械融合——组织间的冲突与张力	98
三、村社有机融合——行为及目标的趋同性	99
四、村社联动——农村场域内的共治关系确定	100
参考文献	101
第五章 西北地区农村治理的基本形式和有效模式	102
第一节 西北地区农村治理形式的发展及比较	102
一、农村社会治理的基本形式	102
二、农村治理形式的综合比较	114
三、西北农村治理新模式的选择	117
第二节 西北农村治理模式的选择: 嵌入式治理	120
一、嵌入式治理: 比较优势	120
二、嵌入式治理: 嵌入方式	122
三、嵌入式治理: 有效模式	125
第三节 西北农村治理的有效实践: 村社联动	127
一、村社联动治理: 基本概况及表现	127
二、村社联动治理: 治理成效	128
参考文献	129
第六章 西北地区村社联动治理绩效研究	130
第一节 村社联动治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130
一、指标体系设计的意义和特点	130
二、指标体系设计的要求	131
三、指标体系的设置	132
第二节 村社联动治理绩效的评价方法选择	133
一、村社联动治理绩效的评价方法评述	133
二、层次分析评价方法简介	135
三、模糊数学评价方法简介	137
四、求决策集	137
五、进行综合评判	137
第三节 村社联动治理实证分析过程	137
一、样本的确定与数据的获取	137

二、西北地区村社联动治理绩效评估	138
参考文献	151
第七章 西北地区村社联动治理机制	153
第一节 村社关系的内涵与类型	153
一、村社关系的内涵	153
二、村社关系类型	156
三、村社关系总结	161
第二节 村社联动治理机制	162
一、村社联动治理的生发条件	163
二、村社联动治理的动力机制	169
三、村社联动治理的运作机制	176
四、村社联动治理机制的运作过程	182
第三节 村社联动治理机制的实践特色	185
一、遵循客观规律，内生持续力强	186
二、整合农村资源，统分现有力量	188
三、超越传统村治，注入新活力	190
参考文献	193
第八章 村社联动治理机制运行的保障体系构建	195
第一节 组织保障	195
一、保障内容及对象	195
二、保障措施	196
第二节 村社联动治理机制运行的保障体系组成	197
一、资金保障：村社联动治理的经济基础	197
二、制度保障：村社联动治理的行动准则	199
三、人才保障：村社联动治理的驱动力	201
四、技术保障：村社联动治理的保障工具	203
第三节 构建“五位一体”保障体系	204
一、以政策促保障	205
二、以人员促保障	205
三、以机制促保障	206
四、以科学促保障	206
参考文献	207
第九章 西北地区合作社嵌入农村治理研究的展望	208
第一节 合作社嵌入农村治理的未来形态	208

一、合作社嵌入农村社会治理的再审视	208
二、合作社嵌入农村社会治理的未来形态	212
第二节 合作社嵌入农村治理的发展趋势与未来影响	214
一、发展趋势	214
二、未来影响	218
参考文献	220
第十章 村社联动治理机制研究的展望	222
第一节 村社联动治理机制研究的再审视	222
一、村社联动治理机制的结构特征	222
二、村社联动治理机制的运行原则	225
三、村社联动治理机制的发展环境	229
第二节 村社联动治理机制的基本样态	232
一、村社双主体互动样态	233
二、第三方主体参与的村社互动样态	237
第三节 村社联动治理机制的价值取向与未来影响	242
一、村社联动治理机制的价值取向	242
二、村社联动治理机制的未来影响	247
参考文献	252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问题的提出

一、研究背景

从历史发展来看,我国一直是以农业为国民经济主导、农村为社会发展根基的农业型国家。然而,近年来“三农”问题的日益凸显,工业对农业的冲击之大已经不言而喻。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中城市的迅速崛起,城乡发展两极化现象正在不断加剧。在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中,农村无疑成为应该首先发展或反哺而事实上没有被及时重视和发展的对象,而是“沦落”为城市优先发展的资源供给者与支持者,在工业化坐标与市场竞争逻辑中“败”下阵来。现如今城市所拥有的便捷的交通设施、优质的公共服务等极具现代化色彩的公共物品,早已使乡村文明远远淡出人们的视野。繁华的商业街、高耸的大楼、整齐划一的街道,这些现代城市的标志,已改变了人们的社会审美观念。低矮的村舍、曲折蜿蜒的农家小道不再是现代文明的标志。人们难以忍受农村社会没有专门的垃圾场而天然自我净化的生活习惯,难以接受没有专门的娱乐场所而露天看电影的活动方式,更难以认同没有规范契约的要求而依靠人情往来的相处之道。在一系列的变化中,城市已经成为农村社会发展趋近的对象与目标,同时农民也愿意和自觉接受向城市趋近的结果。农村社会,尤其是西北地区的偏远村庄,经济基础脆弱,面临着资源与市场的双重约束,作为一个青壮劳力的流出地,正在逐渐步入人力空心化、人口老龄化的失衡状态。在很多人眼中,城市已发展成为现代文明的一张名片,其方方面面均优于农村,甚至是城里人的身份也是高于普通农民。伴随着城市愈加繁荣发展,农业收益低下的劣势更加凸显出来,进入城市便顺理成章地成为农民的理性选择。在城镇化浪潮不断冲刷下,人们越来越向往城市生活,希望自己可以获得一份可观的收入,希冀自己的孩子可以在大城市读书、出人头地。外出务工人员数量也在逐渐增加,留守农民多是上了年纪、无法从事城市快节奏工作的老人,以及在家门口搞副业的兼业农民。在农村社会主体——“人”的急剧流失中,西北地区农村的变化为其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农村基层治理的稳定性埋下了诸多隐患,留守也仿佛成了一种无奈之举。为了使自己能够更好地在农村这片土地上过上好日子,留村农民不得不联合起来共同应对各种社会问

题以及抵抗大量的不确定性风险。于是,在现代化进程中,农村社会所面临的时序挑战和空间流变,均使得“组织起来、合作行动”成了单家独户应对自然危机和市场风险的最佳行为,也成为了实现农业经营规模化和生产现代化,促进农村向现代性转型的有效路径。

人类社会往往以非均衡的状态发展着,每一次结构性变革都会伴随着巨大的“阵痛”。从历史演进的视角看,工业化是大势所趋,但如何减轻农村的痛苦,让广大农民参与和分享到必然进程的成果,就需要我们将更多目光转向和进一步聚焦,来共同探讨如何解决农村社会治理这一带有全球普遍意义的难题^[1]。根据木桶原理,一个木桶的盛水量取决于那根最短的木板,同样地,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是否真的如人所愿,那就先要问问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较为贫瘠地区的人们。所以,我们经常说,要防止区域发展不平衡,统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中国社会的发展和繁荣程度很大一部分取决于农村社会的发展,更取决于经济社会发展缓慢的西北地区农村是否实现了稳定和繁荣发展。新中国成立以来,西北地区的农村社会不似发展良好的中东部地区有着注重竞争、自主发展、追求现代商业文明的市场理念。当然,也不是完全封闭式、守旧的传统村落,也有主动追求开放之举并发展较好的地方,只是这些地方很少。虽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及村民自治的改革是由民间群众首创的,但是对于地理区位没有明显优势的西北地区而言,其农村改革之路与全国大多数地区基本相同,一直是处于国家政策的强制性制度变迁的引导之中,缺乏需求主导型或内生性的制度创新行为,大体上因循我国整个农村建设和治理改革的发展路线。因此,从宏观视角上观察农村改革的历史轨迹,我们可以发现西北地区农村治理也大致经历了以下两个主要的发展阶段: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乡建制、保甲制废除、基层党组织普遍发展、农业合作化以及人民公社制度;改革开放后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制度安排。早先的农业生产是按照土地改革后的合作化运动,以集体化形式进行生产活动;后来,在国家自上而下的农村改革中,也开始进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分散式农业耕作。因此,其农村治理演变过程大体按照国家的农村改革路线自上而下地进行,并未出现如同江苏华西村、安徽凤阳县小岗村、河南南街村等发展例外的“明星村”。相较于发达的中东部,其农村社会治理状况对治理机制有着更广泛和深入的依赖性,体现出更多的服从性。自20世纪80年代村民自治制度正式确立以来,村党委与村委会便上承国家正式组织体系的领导,下触农村社会自治力量的末梢,既是国家权威的代表,也是农村社会治理系统的主心骨。然而,在经济社会这艘航船不断前行的过程中,村两委主政的权威在农业税费取消、农村人口流动、农村经济社会转型中不断消解,基本上处于一种瘫痪状态,农村治理陷入无序或差序困境。同时,经济能人、农民合作社、新乡贤等农业产

业发展新型主体都以不同的形式改变着村容村貌，影响农村社会生活。农村社会治理体系中非正式力量在不断变换，治理手段也日益多样化，村庄权力的传承机制也在治理格局中被不断重塑。特别是最近几十年，农民合作社的发展可谓如日中天。其不仅仅是以一种新的组织形式改变农业生产、农村产业经营形式，更是提升了农民组织化和集中化程度，以第三维的非体制权力身份改变着基层干部的行为逻辑，扩大了村庄的社会治理框架，丰富了新时代下农村治理议题的意蕴。

二、问题的提出

从历史发展历程来看，“分久必合，合久必分”的周期规律也在农业生产和农村发展中不断重复显现。在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下，农民合作社将农户组织起来，兼具家庭基础与集体优势，为新农村建设增添无限生机。众所周知，农民合作社作为一个源于民间的自发组织，以农民利益为关注点，将留守于农业生产链底端的农户联结成一个利益团体，有助于西北地区空心化、分散化困境的改变。同时，相比于一般的私营企业，其并不是单纯的营利性组织，而是由农民组建，在传统文化的关联中塑造而成，汇集了宗亲、血缘、地缘等传统文化势能，正在构建利益联结机制，具备一定的利益共享特征。与其他的民间组织相比较，其以经济发展为组织属性，以社员利益和服务水平提升为发展准则，具有促进村庄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同时也表现出经济发展上的合作性、组织上的自愿性和事务处理中的互助性。农村社会治理中，总体性的变化必然是以分散的单个事件来加以体现的，我们能够感受到具体事件的处理所带来的新路径。正是基于以上所论述的巨大组织优势，因此，在当前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农民合作社组织备受行政人员与科研工作者的青睐，其与村内原有治理力量如何联动治理农村基层社会也成为学术界应该高度重视和认真探讨的话题。基于此，本书聚焦和研究的问题是：农民合作社嵌入农村社会治理中的表现形式，以及农民合作社与村级治理组织联动治理机制的研究。本书正是基于合作社组织与农村社会治理主体的彼此作用和相互依赖的内在联系，把握农民合作社在农村社会治理中的特殊意义，从而可以明确促进农村社会治理效率提高和治理状况改善的前进方向和关键制约之处，为后续研究奠定分析问题的逻辑思路和切入点，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二节 研究目的和研究意义

一、研究目的

本书通过对农村治理问题尤其是具有特殊性的西北地区农村社会治理相关